

今天福音最後的一句話是：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」，在第一篇讀經中，宗徒也自稱是復活的見證人。宗徒的見證非常重要，我們的信仰重點不在證明，而在作証上。教會正是建在宗徒的見證上。新約廿七部書必與宗徒的見證有關，當日新約諸書的鑑定，也與宗徒的見證為標準。與宗徒所傳的訊息不調和的事物，我們不會相信。因此，信經明認：「我信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」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：宗徒可信嗎？復活的報導會否為宗徒的杜撰？我們可反問：杜撰為宗徒有甚麼好處？他們全部因為宣講基督而受到迫害，甚至死於非命；似乎沒有人會為一個杜撰的故事而願受那麼大的痛苦，勿忘十字架的痛苦比中國人的凌遲極刑不相伯仲。保祿宗徒為宣講基督而甘願長期受苦，而且受得那麼甘心情願，因為他所經驗復活的基督是真的。當我們看到聖經記載宗徒的見證時，聖神便會推動我們去相信他們的見證。的確，我們的教會就是建在這些寧死不屈的證人身上。

聖神也能幫助我們在生活上體驗一下福音宣講的真實性。耶穌答應祂所給我們的平安不是世界可以給的，祂給我們的喜樂無人可以奪去，祂的真理使我們自由，我們可以驗證一下是否真的如此。如果聖神真的幫助我們感受到福音的真實性，我們可以像宗徒一樣去為基督作証。

讓我們好好領略聖神和作証的重要，我們唸下面信經這兩句時會有特別的意思：「我信聖神，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」和「我信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」。

4月14日 (星期日)	復活期第三主日
	宗徒大事錄 3:13-15,17-19
	聖詠 4:2,4,7-8,9
	若望一書 2:1-5
	路加福音 24:35-48

天國驛站 肉身的復活 蔡惠民神父

一個農莊主人看見兒子日漸長大，決定讓兒子分擔自己的工作。一天晚上，他叫兒子到穀倉拿飼料餵馬，兒子卻因怕黑而有所猶疑。他於是把兒子帶到屋外，點上燈籠，然後交給兒子說：「提起燈籠，你看到多遠的地方？」兒子答說：「大概小路的一半。」他邀請兒子提著燈籠走去小路一半的地方。到達後，他又問兒子：「你現在看到多遠的地方？」兒子回答：「我看見圍欄的出口！」他再鼓勵兒子向圍欄走去。到了圍欄後，他又問：「你現在看到多遠的地方？」兒子大聲說：「我看見穀倉！」他繼續鼓勵兒子走到穀倉去。兒子打開穀倉後，高聲向他說：「我看見馬匹了！」他便輕輕答說：「那麼，你嚐試拿飼料餵牠們吧！」之後，便回到屋內。

伯多祿在宗徒大事錄曾確切地說：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。」(宗 3:13) 他的見證，大概來自路加一段有關基督復活顯現的記載。

當兩個從厄瑪烏回來的門徒，向其他人講述怎樣在路上認出耶穌之際，耶穌忽然站在他們當中。他們的反應是害怕，以為是見了鬼。耶穌明白他們心中的疑惑，主動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，邀請他們親手摸一摸。祂甚至在門徒面前吃了一片烤魚，證明自己的身軀是有血有肉的。

門徒的見證，顯示這位光榮復活的耶穌，不是他們心理投射或精神錯覺的幻象，而是眼可見，耳可聞的真實存在。復活的耶穌是可以捉摸的、光榮的肉身是真實的。他們一再強調耶穌在他們面前進食，讓他們觸摸，讓他們檢視身上的釘孔。門徒從昔日的回憶和關係，認出眼前復活的事實。一如過往，他們發現復活的耶穌仍是那麼體貼和關懷。門徒歡喜，以為已經夢碎的師徒生活，現在得以破鏡重圓。

不過，復活不單是昔日的尋回，也是明天的開展，一個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境界的

呈現。門徒認出復活基督的同時，光榮的耶穌也超越了時空的歷史限制。祂能穿門透戶，飄忽往來。忽然臨在門徒中間，瞬間又在他們眼前隱沒。當瑪利亞瑪達肋納欲抱住祂光榮的身軀不放時，耶穌向她說：「你別拉住我不放。」(若 20:17) 當多默欲將手探入耶穌身上的釘孔時，發現已經不再是昔日噩夢所留下的傷痕。

面對門徒的見證，人的反應可能是兩方面。有人認為是虛構，那是路加擬人化的寫作手法，目的為表達他對復活的思考。理由是復活的基督基本上是一個完全超越時空的存在，人的經驗語言根本無法描述死後復活的境況。也有人相信顯現的細節完全是事實，人以為不可能的，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。正如天主子可以降生成人，同樣，復活的光榮也可以彰顯在血肉之軀上。其實，兩個觀點互不相悖，反之，兩者是互補，為叫人正確掌握肉身的復活。除了路加外，其他三部福音都一致指出，復活的基督，一方面有一個真實的軀體，另一方面這軀體又不受時空的限制。簡括而言，光榮的耶穌真實存在於世界中，又不受世界的感官所束縛。

復活基督向門徒的顯現，揭示了死亡不是人生的終結，而是另一個新階段的開始。復活的生命從此不再是不知之謎，而是一個在塵世生活中不斷叫人發現和驚訝的存在。因此，從早期教會開始，在誦念信經時，都會宣認「我信肉身復活」的信仰。不過，神學的發展由於後來受到希臘靈魂與肉身二元思想的影響，將復活的生命理解為靈魂脫離肉身後不死不滅的存在，造成永生獨立於現世；天國抽離了人間。失去歷史的經驗作襯托的末世的思想，不是變成光怪陸離的迷信傳說，便是約化為現世生活的投射和延續，兩者都無法認出光榮的耶穌。

如果我們相信伯多祿的見證：復活的基督是有血有肉之軀，曾讓門徒觸摸過；也是有影有聲的臨在，曾經與他們交談過，我們便不應對「肉身的復活」胡思亂想。人生的旅程結束時，我們亦會好像耶穌一樣，帶著昔日的歷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和存在。雖然今天因著時空的限制，我們無法具體想像那復活的時刻，但我們知道，一定與今天的「我」有密切的關係。

今天的「我」，不是指我的身高、外貌或特徵，而是因著我的言語、動作、行為…所建立的人際關係。人死後肉軀會腐化，只能留下白骨長埋黃土，不過，昔日以愛或恨交織的關係，卻要以一種超越的方式延續下去。那將會是怎樣的關係？耶穌只提醒我們不要以現世的角度去理解。就如猶太人問耶穌有關一個曾經嫁過七次的婦女，復活後將是那人的妻子時，耶穌不正面回答，只說：「復活的時候，也不嫁，也不娶，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。」(瑪 22:30)

「我信肉身的復活」，意思是我們像提著燈籠的兒子，因經驗所限，只看到眼前幾

步的地方，但復活的基督像農莊的主人，以過來人的身份，邀請我們勇敢踏出可見的幾步。縱使是崎嶇的，或陡峭的，當你盡心盡力走過以後，屆時你又會看遠一點，發現多一點。復活的生命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踏出來，既平實，又充滿無法想像的驚喜。

和平綸音

我信聖神，我信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

吳智勳神父

復活主日我們講論過信經中「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」，今天讓我們反省另外兩句：「我信聖神，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」及「我信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」。

今天的福音似乎沒有提及聖神，其實福音的下一節今天沒有引用：「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，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」，這能力自然是指聖神的能力。今日的福音使我們感歎，原來要相信基督的復活是那麼困難。首先婦女們回報看見天使，接著是伯多祿與若望的報告，現在又有厄瑪烏兩門徒的見證，但仍未能使門徒相信。到耶穌顯現時，他們又以為是見鬼。因此耶穌邀請他們看看祂的手腳，觸摸祂，並在他們面前進食，只想表明：「分明就是我」，而鬼是沒有肉和骨的。可惜門徒仍不敢相信，只是驚訝。耶穌再用聖經開啟他們的心靈。結果怎樣，我們不太清楚，起碼要到五旬節，門徒才出來宣講復活的基督。這就是耶穌要他們留在城中，直到有了來自高天的能力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沒有聖神，根本沒有信仰的能力；有了聖神，人才會對於有關基督的一切豁然貫通，因為「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」。

今日的第一篇讀經是伯多祿的講道，他講的是基督的死亡與復活，應驗了先知的預言，內容幾乎都是耶穌講過的，結果是五千個男人信了。這並不是伯多祿的講道比耶穌厲害，而是聖神的力量。我們必須相信聖神今天仍在工作，每年香港不止有五千人皈依基督（天主教和基督教加起來），可見聖神仍在賦予生命。每個基督徒都應相信聖神在世界內活躍地工作，也在每人自己身上工作。